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七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调整，具体为：在利润表中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，新设收益类科目“其他收益”，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本科目，而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则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实施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 卢永华、周宇、杨一川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